

國立宜蘭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95年3月24日本校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及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協助推展諮商輔導工作。依據「心理師法」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訂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實務能力。
- 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能力。

第三條 實習資格、時程與名額：

一、實習資格

- (一)駐地實習（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二)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以上學生，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係指：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

- 二、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直接服務時數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十八週），直接服務時數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四、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
- 五、每年招收名額由本校學生諮商組（以下簡稱諮商組）實習心理師招募工作會議決議後公告。

第四條 實習內容：

- 一、個別諮商。
- 二、團體諮商。
- 三、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四、心理評量與測驗。
- 五、參與諮商組研究工作。
- 六、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 七、接受督導。
- 八、其他相關諮商輔導工作。

第五條 實習時段：

- 一、駐地實習：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八小時；若有執行實習工作之加班，得申請補休。因個人請假致使實習時數不足時需補班。若因個人特殊狀況欲連續請假，需事先提出並經本組核准。
- 二、實務課程實習：每週至諮商組實習四小時為原則（含接受督導）。

第六條 督導：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督導由諮商組指派具督導資格之諮商心理師擔任，諮商專業部分每週固定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諮商相關行政部分督導不定期進行。

第七條 實習記錄：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撰寫個別諮商記錄、團體諮商方案、團體諮商記錄，以供督導之用。

第八條 實習證明書：

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實習契約之終止：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若實習狀況未符合諮商組實習目標或期待，或諮商組實習內容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經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若有下列狀況，諮商組得與實習人員就讀系所聯繫，必要時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二)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

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

- 一、欲至本校實習者，需依諮商組實習公告時程備妥相關資料，寄至諮商組提出申請。
- 二、書面資料需包含：成績單、在學證明（學生證）、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實習目標與期待、自傳）、相關專業與實務訓練證明。
- 三、申請審核結果，諮商組將給予個別通知。
- 四、審核方式與流程視申請者之人數，由諮商組決定之。

第十一條 福利：

凡至本校實習之實習諮商心理師，提供以下福利措施：

- 一、可使用諮商組電腦、期刊圖書及視聽媒體教材。
- 二、可免費參與諮商組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
- 三、可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申請校內汽機車停車位。
- 四、可依本校圖書資訊館相關規定申請電子郵件帳號及借書證。

第十二條 限制：

實習期間，本校不具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